

主笔闲话

保护患者隐私



在数字化时代，医疗信息的存储、传输和使用变得更加方便，但也容易造成医疗信息被泄露的风险。病历属于医疗健康信息，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以及病历归档以后形成病案。病历与患者密切相关且具有可识别性，属于患者的敏感个人信息和私密信息，依法受法律保护。

对于自然人而言，应当尊重其他权利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和隐私权，在法律无明确规定或未经权利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非法收集、使用、传输、提供、公开其他权利人的个人信息及隐私。对于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而言，负有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应当建立健全病历管理制度，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尊重和保护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王睿卿

私自调取患者病历涉诉 调取人和医院是否侵权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是否可以向医疗机构调取或复印他人病历？医疗机构在患者本人未同意或出具授权材料的情况下，可否向他人提供患者的病历？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针对由此引发的一起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

案情简介

王某、徐小某曾是夫妻。2022 年，王某前往某医院调取了徐小某父亲老徐在该医院治疗心脏病的住院病历资料，后将调取的病历资料在另案其与徐小某离婚诉讼中作为证据提交。老徐主张王某未经过其本人同意或授权，某医院即向王某提供了老徐的病历资料，王某、某医院均侵犯了其个人信息权益及隐私权，故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某医院向其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其精神损失及律师费。

经查，王某、某医院均认可王某调取老徐病历资料时仅提供了王某本人的身份证，未提供老徐的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王某表示，其调取老徐病历资料，是为向专家咨询治疗方案，但王某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法院判决

北京三中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未征得老徐同意或授权，前往某医院调取老徐的病历材料；某医院未尽到法定的审查义务，违规向王某提供老徐的病历材料，二者均侵害了老徐的个

人信息权益及隐私权。法院判决：王某、某医院就侵害老徐个人信息权益及隐私权向老徐进行书面赔礼道歉；王某、某医院共同赔偿老徐精神损害抚慰金八千元，王某、某医院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释法

1.王某的调取病历行为是否侵害了老徐的个人信息权益及隐私权？

本案中，老徐的病历资料涉及老徐本人的生理健康，既属于老徐的敏感个人信息，受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也属于老徐的私密信息，受《民法典》关于隐私权规定的保护。处理老徐的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其单独同意；而隐私权作为绝对权，只要老徐没有言明放弃自己的禁止权，任何人均无权刺探、侵扰、泄露、公开其隐私。根据查明的事实，王某调取老徐的病历资料，未告知老徐或征得其同意或授权。在此情况下，王某在某医院处径行调取老徐的病历资料，可以认定侵害了老徐的个人信息权益及隐私权。

2.某医院是否侵害老徐的个人信息权益及隐私权？

老徐在某医院的病历资料，属于老徐的敏感个人信息和隐私，某医院负有严格管理、保存、保密义务，不得随意泄露给他人。根据现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王某在向某医院申请调取老徐病历资料时，仅提供了王某本人的身份证，并未提供老徐的有效身份证明、二人之间关系的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故王某并不符合某医院应当受理并提供病历复印件的法定条件。而某医院在此情况

下，未经老徐本人同意，直接向王某提供老徐的病历资料，不仅未尽到法定的审查义务，亦违反了其作为医疗机构的保密义务，某医院的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民法典》的规定，构成对老徐个人信息权益及隐私权的侵害。

3.王某和某医院应如何向老徐承担侵权责任？

一方面，王某去某医院调取老徐病历资料的行为与某医院将老徐病历资料提供给王某的行为存在时空统一性，如缺失任一行为，则无法造成老徐病历资料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泄露的后果。另一方面，现有证据虽然无法直接证明王某与某医院存在主观的意思联络，但是在一、二审期间，某医院均未向法院提交明确的证据证明王某调取病历资料的时间、提供的材料等。某医院作为专业的医疗机构，对于调取患者病历资料应提供的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手续应是明知的，而其仅凭王某本人的身份证，就将老徐的病历资料直接提供给王某，其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明显存在过失。王某作为心智成熟的自然人，应知晓老徐的病历资料属于老徐本人的医疗健康信息，与老徐本人密切相关，如其确系需要将其作为证据提交，应以合法的方式收集和提供证据，而其在未向老徐告知且未经老徐允许的情况下，径行在某医院调取老徐的病历资料，其行为亦存在过错。因此，王某在某医院调取老徐病历资料的行为与某医院将老徐病历资料提供给王某的行为，直接结合造成了老徐病历资料被泄露的损害后果，属于共同侵权，二者应向老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判榜

工作微信收大于支 是否构成不当得利

熊某于 2017 年入职某商贸公司，担任该公司网店运营负责人。某商贸公司在经营期间为其配备工作手机和工作微信，但熊某在就职期间仅使用了某商贸公司配备的工作手机，将个人微信号用作工作微信号，单位对此知情。工作期间，熊某用该微信号从事公司业务对接及账款往来以及私人社交转账。2022 年，熊某离职后，某商贸公司认为熊某工作微信号是公司财产，工作微信上存在收支差额是公司财产，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遂起诉至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要求熊某返还不当得利款项共计 60075.50 元。

新野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不当得利构成要件是一方获利、另一方受损、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且获利无合法根据。根据腾讯公司相关规定，该微信号的使用权归熊某所有。微信号中个人行为和公司业务行为高度混同，微信全部获利并非全无合法性。某商贸公司仅依据微信收付款账单计算损失数额，而不考量资金往来性质，难以确定其确实遭受损失及损失的数额，且熊某对所诉损失数额中涉及的账目亦能进行合理解释，在某商贸公司不能进一步举证证明的情况下，应判决驳回某商贸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正裁判暖民心 工程款200多万给到位

近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张店法庭圆满审结一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不仅为原告郑某、刘某讨回拖欠已久的 200 多万元工程款，还实质性的化解了双方纠纷，彰显了法官司法为民、为企业排忧解难的情怀和担当。

据悉，原告郑某、刘某曾合伙分包了被告某建设公司承包的土建工程，该工程竣工验收后，因为账目问题，双方对剩余工程款数额产生分歧引发纠纷，经多次协商无果后，郑某、刘某将该建设公司诉至金安区法院，请求判决建设公司给付剩余工程款、工程质保金、代付工资等共计约 390 万元。

为了减少双方争议，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并对无争议的事实进行确认，厘清了双方争议焦点。此后，为了进一步查明案情，法官又多次组织双方对账，查明案件事实。最终，判决被告建设公司在期限内支付刘某、郑某工程款 213 万元。被告建设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生效后，被告公司主动服判，积极将工程款全部给付到位。

夫妻双双拒养娃 法院判决不准离

近日，陕西省长武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结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邓某的诉讼请求。

原告邓某与被告郭某于 2011 年登记结婚，同年生育一子郭某琦，2016 年生育一女郭某亨。邓某曾于 2022 年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长武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夫妻感情并未完全破裂，判决驳回了邓某的离婚诉讼请求。2023 年，邓某再次起诉离婚，请求判决原、被告离婚，子女均由被告郭某抚养。

长武法院审理认为，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具有抚养教育的义务，这一义务不因父母双方婚姻关系的解除而消灭。离婚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子女抚养是一项很重要的问题。本案中，原告邓某主张自己无经济能力和时间直接抚养子女，被告郭某认为抚养子女花费数额较大，也不同意抚养子女。双方在孩子的抚养问题上互相推诿，拒绝履行抚养孩子的法定义务，违背了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不应予以提倡。若贸然解除婚姻关系，将可能出现孩子无人抚养的情况，从而侵害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王睿卿 整理